**S563会理果园乡至太平镇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支撑服务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需要，对S563 会理果园乡至太平镇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支撑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

**一、比选项目情况及比选范围**

1.1 建设地点：凉山彝族治州会理市境内。

1.2建设规模：S563会理市果园乡至太平镇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308-513400-04-01-649853)，起于会理市城南街道东坝社区接G108，经内东乡团山村、太平镇樟木村、大村村，止于太平镇太平社区,接既有S563太平至宁南段。路线全长 34.8公里，其中路面整治段1.9公里、新建段5公里、改建段 27.9公里。

项目既有道路为四级公路，综合路网功能、交通量及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同意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其中K0+070~K0+400、 K28+400~K28+900 段因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部分平纵指标;新建桥梁宽度9.0米，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50，小桥、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25。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1.3比选范围：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1.4服务要求：收集相关资料，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送审报批工作。

1.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送审至主管部门，后期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送审报批工作。

1.6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提供信用平台登记截图）。

2.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自行承诺）。

2.3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新承接或已完成过1个环境影响评价业绩。

注：环境影响评价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5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接受其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接受其比选（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络截图）。

2.6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3.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比选时间截止前在[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lsjtjt.cn/index.html）下载比选文件](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

3.2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lsjtjt.cn/index.html）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 月18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比选申请人代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但有缺漏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按格式要求提供附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情况：**同比选公告。

1. **比选范围：**同比选公告。

**三、服务期限：**同比选公告。

**四、服务要求：**收集相关资料，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送审报批工作。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同比选公告。

**六、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6.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6.2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6.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比选人缴纳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计息方式返还相应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八、比选报价说明**

8.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00元）。

8.2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自主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一切的费用（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支付时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比选文件所述建设规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施工图设计》规模，实际实施过程中路线走向、路线长度、项目投资等会有所变化。比选人不因此增加费用，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评估后进行报价。

8.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某比选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其比选报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比选限价的85 %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95%(即“双低”)的比选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评标委员会对该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注:“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是指在比选限价85-100%(均含本数）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比选报价低于比选限价相应价格 85%或高于比选限价100%的不得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九、合同支付**

比选申请人报价如中选即为合同价，完成项目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而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有效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比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比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所投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将予以拒收。

**十一、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二、开标**

12.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2.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2.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2.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12.6在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无故放弃本次比选活动，影响比选工作正常进行，比选申请人将被列入比选人不良行为纪录名单，比选人保留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12.7在比选截止时间后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不满足3家且存在有竞争性的比选申请人，由比选人研究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十三、评标：**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13.2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合同授予**

14.1比选人对评标委员推荐的不排序的初步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虑价格、技术、质量、比选申请人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通过集体决策方式择优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不保证报价低者或量化评分高者中选，也不作解释和说明。

14.2中选人公示：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4.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五、比选人的权利**

15.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5.2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六、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6.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16.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评分排名---编写评标报告；

2.4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2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四、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1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 |  |
| 2 |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5、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个不排序的初步中选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部分 | 20分 | 1.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 0.5 分；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2 | 人员  配置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得8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6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3.项目组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位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3 | 履约  能力 | 20分 | 1、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得10分；  2、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4 | 服务  方案 | 项目实  施方案（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整体目标分析、②协调工作方面的阐述、③工作流程、④重难点工作分析⑤项目组织机构)。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9分，较合理得12分，合理得15分。 |  |
| 质量保  证措施  （10分） | 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数据统计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等)。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8分，合理得10分。 |
| 进度  方案  （10分） | 项目的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无。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6分，较合理得8分，合理得10分。 |
| 售后服  务方案  （5分）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方案。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阐述，缺项得0分，一般得3分，较合理得4分，合理得5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为加强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比选活动中招投人和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咨询的规章制度。

5. 不得向咨询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不得向咨询单位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端办公用品。

8.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工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 受托人 (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金额： ）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 称：

4.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第五项和第六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注：比选申请人仅须在比选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注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报价  （万元） |
| 1 | S563 会理果园乡至太平镇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 12 |  |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自主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人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按格式要求提供附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协议；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电话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另附页） | | | |
| 1.比选申请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省外企业在川分公司机构名称 |  | | |
| 驻川负责人 |  | | |

**(二)投入人员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投入的其它人员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

1.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业绩数量 |  |
| 1.项目名称 |  |
| 1.1项目规模 |  |
| 1.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2.项目名称 |  |
| 2.1项目规模 |  |
| 2.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3.项目名称 |  |
| 3.1项目规模 |  |
| 3.2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 |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其他材料**